

林业行政执法 行政强制类权责清单目录

临沂市林业执法支队 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700000315007	行政强制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按职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林业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类权责清单目录

临沂市林业执法支队 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370000021502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别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后监管工作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26	行政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 逾期不归还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 “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别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 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	3700000215031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发布)第十七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4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035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5036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37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503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0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木的管护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504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4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古树名木、珍稀木保护的管护	对建设单位未对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504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700000215061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62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6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15064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67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法放牧、烧荒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4	行政处罚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7	行政处罚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8	行政处罚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9	行政处罚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99	行政处罚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 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 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 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3.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 2018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擅自采伐林木的, 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 (二)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 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三) 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擅自采伐林木的, 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 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 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00	行政处罚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 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额、管、督林凭采伐与运输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101	行政处罚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6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额、管、督林凭采伐与运输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3700000215102	行政处罚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7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700000215110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8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5111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9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37000002151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3700000215131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32	行政处罚	<p>1. 【法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133	行政处罚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3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5134	行政处罚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4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报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161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5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督林凭采伐与运输。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370000021518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采伐、运输。负责全市林地管理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37000002151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的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理	370000021518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p>	市	<p>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处处罚的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林业行政执法 行政检查类权责清单目录

临沂市林业执法支队 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700000615008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市	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风景名胜区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3700000615013	行政检查	1.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	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3700000615023	行政检查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品种抗病性、抗逆性、稳定性等安全跟踪评价，保障用种安全。”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700000615024	行政检查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5025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615026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3700000615028	行政检查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615029	行政检查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监督检查工作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5030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二十六条：“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制定湿地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经批准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循水禽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护方案进行，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监督检查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370000061503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21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监督检查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国务院令542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三条：“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3700000615032	行政检查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2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新草品种必须经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临沂市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	对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3700000615033	行政检查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51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